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以往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实现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时，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陈冬琼女士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陈冬琼女士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4,561.12万元的无息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与股东陈冬琼女士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智文

徐宗玲

李雯宇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